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人员变动申报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64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若被保险人雇员/从业人员发生增减或信息变更，应在保险单载明的申报期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对未申报变更的雇员/从业人员不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雇员/从业人员时，投保人应当补缴相应的保险费。

其中，申报期是指被保险人在新雇员/从业人员入职后，需向保险人提供投保信息的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个月。**